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 11N697812550202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兵团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2S[2024]42号	机动车辆保险	-	-	-	1	项	3857.04	3857.0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57.0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伍拾柒元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2S[2024]42号	机动车辆保险	1	3857.0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我公司对客户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将任何已获得的客户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。
- 2、签单人员接到贵方的投保资料后，确保在投保资料完整齐后快速完成相应服务工作；续保时无需再次提供投保资料，确保流程简化，快速办理。
- 3、我司通过“95585服务专线”受理贵方的24小时全天候报案、咨询、投诉等业务。
- 4、我公司在新疆维修服务网点共计894家，救援范围为施救车辆所能通行和到达的区域，不包括交通特殊管制路段（高架、高速、隧道等以交管部门及政府规定为准），地域范围包括我国行政版图内救援公司覆盖的各省市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。
- 5、我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的《出险通知书》后，将在1个工作日内将收到《出险通知书》的书面确认文件，以传真、快递方式、扫描邮件交给被保险人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街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三期7栋1-2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316980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常州路兵团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086010400128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